



#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廉潔承諾書

立書人（以下稱甲方）因任職於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同意配合以下廉潔規範：

### 一、廉潔承諾

1. 甲方承諾，嚴格遵守乙方所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乙方的交易對象（及員工）、交易對象（及員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以下稱“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他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股份、股票內線交易、利潤分成、不當饋贈或招待（以下稱“不正當利益”，惟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依乙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者，不在此限）。
2. 甲方承諾，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甲方經手、保管接觸乙方有形或無形資產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乙方資產，也不會直接會間接不當圖利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及/甲方指定之人。
3. 甲方承諾，絕不對外洩露一切關乎乙方，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
4. 甲方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任何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也絕不會唆使或利誘乙方其他員工離職，違背職務或損害乙方權益。

### 二、獎勵措施與違約責任

1. 甲方知悉乙方其他員工或乙方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應向乙方〈檢舉制度〉專責單位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乙方查證屬實並除弊興利的，乙方得視情況酌予獎勵。
2. 甲方違反本承諾書約定內容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乙方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乙方因此所蒙受、發生或必須負擔之任何義務、索賠、行為、訴訟、罰金、損害、損失、和解金、律師費及因此所支付之所有費用）。
3. 甲方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內容，經查證屬實者，除負前項責任外，尚應按涉及不正當利益金額的二十倍支付乙方違約金。

### 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甲方與乙方就本承諾書如有任何疑義或爭執，應先循善意方式調解或解決之，如仍無法解決，甲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 四、生效日及個別效力

本承諾書內容自甲方任職起生效，不因甲方離職而失效。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甲方已審閱本承諾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署如下：

甲方即立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本承諾書業務目的之用）